

#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藏政函〔2016〕164号

##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林芝市巴宜区2016年度 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 转用及征收土地审核意见的批复

国土资源厅：

你厅《关于林芝市巴宜区2016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及征收土地审核意见的请示》(藏国土资发〔2016〕57号)收悉。经2016年6月2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你厅对林芝市巴宜区2016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审核意见。该批次申请用地1048.03亩，按权属和地类分：集体土地17.17亩，其中农用地(耕地)16.95亩、建设用地0.22亩；国有土地1030.86亩，其中农用地936.96亩(草地567.15亩、林地369.81亩)、建设用地9.74亩、未利用地84.16亩。需征收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集体土地17.17亩(耕地16.95亩、建设用地0.22亩)为国有并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意将936.96亩国有农用地(草地567.15亩、林地369.81亩)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9.74亩、国有未利用地84.16亩。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